

成都大学

全国幼儿体育发展研究中心

科研项目结题指南

根据《成都大学全国幼儿体育发展研究中心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课题结题工作有序规范进行，现就课题结题工作的相关事宜做出如下规定。

一、结题条件

立项课题在所规定的研究周期内，做到组织严密，管理规范，运行有序，方法科学，达到预期目标，形成研究成果后，可向本中心申请结题。其中特别需要注意以下要求：

课题责任单位结题资格请参照中心结题要求文件。项目所有相关研究成果必须在显著位置标注“成都大学全国幼儿体育发展研究中心项目，项目编号**”。中心英文名称：Center for National Preschool Sports Development Research, Chengdu University。未标注的，不能作为结题依据。

若以区别于项目立项书中通知的结题要求的其他形式成果进行结题，请单独向中心提出申请。

二、结题材料

申请结题的项目需提交**装订成册**的《结题材料汇编》一式一份。

结题材料汇编封面应使用皮纹纸，封面内容包括课题编号、课题名称、课题负责人单位名称及课题负责人姓名、课题起止时间。其中装订内容及

顺序如下：

1. 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（若有）
2. 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、延期结题单位意见（若有）
3. 项目结题申请表
4. 项目申报书
5. 项目研究报告
6. 经费使用报告
7. 项目成果清单
8. 成果复印件一份（若系专著或书籍不需装订，但请至少寄送 1 册）
9.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一份

三、结题程序

1.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初审

各课题负责人按课题结题要求，向所在单位提交《结题材料汇编》（一式一份），经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查后，在《结题材料汇编》中的《课题结题申请表》上的相应位置盖章。

2. 发送结题资料

将《结题材料汇编》之电子文本打包（邮件名和打包文件名都请以“结题材料+姓名+课题名称”的方式命名）后发送至中心邮箱：
yetyyjzx@163.com

将经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查盖章后的《结题材料汇编》纸质文本（一式一份）以顺丰快递的形式邮寄到：四川省成都市外东十陵镇成都

大学二教 208 科研基地办公室，李鲁云老师收，电话 028-84616021，
15208205941。

3. 终审发证

成都大学全国幼儿体育发展研究中心将在每年 6 月和 12 月，按照
程序组织专家组进行结题评审；凡通过审查的项目，即颁发结题证书。

成都大学全国幼儿体育发展研究中心

